

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——零售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2020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：

- 一、报告期内公司无门店变动情况。
- 二、报告期内公司无拟增加门店情况。
- 三、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：
 - （一）经营业务分行业情况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2020年半年度经营业务分行业情况						
分行业	营业收入	营业成本	毛利率（%）	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（%）	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（%）	毛利率比上年增减
1、商品销售	34,945,972.04	15,355,186.92	56.06	-91.49	-95.77	增加 44.46 个百分点
2、展览业	10,300,761.78	1,550,447.67	84.95	-77.60	-59.62	减少 6.7 个百分点
3、酒店业	2,601,331.26	716,326.86	72.46	-72.00	-66.59	减少 4.46 个百分点
4、物业管理	7,900,401.00		100.00	-48.42		
5、门面租金	18,961,189.81	7,835,747.54	58.67	-56.52	82.42	减少 31.48 个百分点
6、其他	14,915,854.66	2,008,846.31	86.53	-58.58	210.21	减少 11.67 个百分点

2020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说明：

1、公司2020年半年度商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：

（1）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按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（财会[2017]22号）》实行后，公司联营模式的营业收入采用净额法核算，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；

（2）受新冠疫情冲击较大，造成本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明显。

2、公司2020年半年度商品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按照新收入准则，联营模式收入采用净额法确认，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提高。

（二）经营业务分地区情况

公司以商品零售为主，主要客户为湖北地区消费者。

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，未经审计，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0年8月28日